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伊拉克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伊拉克位于亚洲西南部，阿拉伯半岛东北部，历史悠久，公元前2000年建立巴比伦王国，被誉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1958年伊拉克共和国建立。2003年伊拉克战争爆发，萨达姆政权被推翻，伊拉克政坛逐步建立什叶、逊尼和库尔德三派分立的政权架构。2018年5月举行伊战后第四次议会选举，2018年9月确定由前安巴尔省省长、逊尼派穆罕默德·哈勒布希担任新议长，10月确定由库尔德自治区前总理巴尔哈姆·萨利赫为新一任总统。10月24日，什叶派人士阿卜杜勒·马赫迪就任总理。2019年10月，伊拉克多地爆发大规模示威游行，11月底阿卜杜勒·马赫迪辞职，政府转入看守状态。2020年5月7日，穆斯塔法·卡迪米就任过渡政府总理，定于2021年10月组织提前大选。

伊拉克油气资源丰富，石油探明储量1469亿桶，占世界总储量的9%，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探明储量3.7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1.7%，居世界第十二位。石油工业是伊拉克经济主要支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0%、财政收入的90%和外汇收入的80%。

2017年底，伊拉克宣布取得打击“伊斯兰国”战争的胜利，进入战后重建阶段。除石油领域外，电力行业在战争中损毁严重，面临巨大缺口，是伊拉克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此外，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农业、通信也是优先发展领域。

中国和伊拉克自1958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合作广泛。2015年12月，伊拉克时任总理阿巴迪访华，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多项协议和备忘录，包括共建“一带一路”、扩大油气合作等内容。2019年9月，时任总理阿卜杜勒·马赫迪率高级别代表团访华，双方在经济重建等领域签署多份合作文件。2020年，中国是伊拉克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301.8亿美元，同比下降9.6%，其中，中方出口109.2亿美元，同比增长15.5%，进口192.5亿美元，同比下降19.5%。中国是伊拉克最大原油买家，进口伊拉克石油6011.66万吨，同比增长16%；伊拉克是中国第三大原油供应国，自伊拉克进口的原油占中国原油进口总量的约11%。中资公司在伊拉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50.7亿美元，同比下降5.8%，完成营业额32.9亿美元，同比下降20.6%。

2018年2月，伊拉克重建大会召开，提出重建资金需求880亿美元。迄今已逾三年，但受政局动荡不断、暴恐活动频发，以及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油价低迷等多因素叠加影响，伊拉克重建进程推进迟缓，短期内面临较大困难和压力。当前，IS残余势力依然存在，且化整为零，恐袭手段更为隐蔽，抢劫、绑架、部落冲突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据Antiwar网站统计，

伊拉克2020年约有1942人在各类暴恐活动中丧生。位于中北部地区的巴格达、尼尼微、安巴尔、基尔库克、迪亚拉和萨拉赫丁是暴恐袭击较多的省份。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伊拉克在190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172位。安全形势动荡、基础设施落后、法律及金融体系不完善，是伊拉克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其中，安全问题是影响伊拉克吸引外资的最重要因素。此外，在伊拉克中资企业反映较多的问题包括法律不健全且执行不一致、政府资金紧张、金融服务不到位、外汇管制不合理以及行政效率不高等。伊拉克目前尚无成规模的数字经济，市场购买力有限，商品多为进口且价格受汇率影响。

2020年2月，伊拉克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以来，抗疫形势一直较为严峻，目前累计确诊已超过120万人。疫苗接种率低、防疫意识较差，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使得伊拉克疫情始终没有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疫情重创国际油价，给伊拉克经济形势造成沉重打击，国家财政收入锐减，就业形势恶化，公共服务得不到保障，贫困率上升，政府被迫作出带疫解封的决定。随着2021年国际油价逐步恢复，伊拉克经济形势有所好转。

总体看，赴伊拉克承揽工程和进行投资的企业应具备丰富的国际工程和跨国投资经验，且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完善安保措施，健全防疫方案，谨慎有序地进入安全风险较低的区域开展业务，以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当前，还应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做好相关防控工作，在伊开展业务要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充足的准备。

欢迎到伊拉克投资经商的中资企业与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经商处将全力为企业提供必要指导和优质服务。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参赞 许春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4
2.3.1 公路	14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5
2.3.5 电力	15
2.3.6 通信	16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7
2.5.1 国家发展计划	17
2.5.2 财政计划	18
3. 经贸合作	20
3.1 经贸协定	20
3.2 对外贸易	20
3.3 吸收外资	21
3.4 外国援助	21
3.5 中伊经贸	22
3.5.1 双边协定	22
3.5.2 双边贸易	22
3.5.3 中国对伊拉克投资	23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3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4
3.5.6 中伊产能合作	24
4. 投资环境	25
4.1 投资吸引力	25
4.2 金融环境	25
4.2.1 当地货币	25
4.2.2 外汇管理	26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4.2.4 融资渠道	28
4.2.5 信用卡使用	28
4.3 证券市场	28
4.4 要素成本	2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9
4.4.2 劳动力工资及供需	2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4.4.4 建筑成本	30
5. 法规政策	3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5.1.2 贸易法规	3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5.2 外国投资法规	3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4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5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5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5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5
5.5 企业税收	36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6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6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6
5.6.1 经济特区法规	36
5.6.2 经济特区介绍	37
5.7 劳动就业法规	37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37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7
5.8 外国企业在伊拉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8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8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8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8
5.10 环境保护法规	38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38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9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9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3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39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0
5.12.1 许可制度	40
5.12.2 禁止领域	40
5.12.3 招标方式	40
5.12.4 验收规定	40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1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1
6. 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3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43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3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3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3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4
6.2.1 获取信息	44
6.2.2 招标投标	44
6.2.3 政府采购	45
6.2.4 许可手续	45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5
6.3.1 申请专利	45
6.3.2 注册商标	45
6.4 企业在伊拉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46
6.4.1 报税时间	46
6.4.2 报税渠道	46
6.4.3 报税手续	46
6.4.4 报税资料	46
6.5 工作准证办理	47
6.5.1 主管部门	47
6.5.2 工作许可制度	47
6.5.3 申请程序	48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48

6.6.1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处	48
6.6.2 中资企业商会	48
6.6.3 伊拉克驻中国大使馆	48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48
7. 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9
7.1 境外投资	49
7.2 对外承包工程	49
7.3 对外劳务合作	50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1
8. 中国企业如何在伊拉克建立和谐关系	52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2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2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2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2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2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3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3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4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5
8.10 其他	55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伊拉克如何寻求帮助	56
9.1 寻求法律保护	56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6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6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7
9.5 其他应对措施	57
10. 在伊拉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58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58
10.2 疫情防控措施	58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59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59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59
附录1 伊拉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0
附录2 伊拉克部分中资企业名单	62
后记	6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伊拉克共和国（Republic of Iraq，以下简称“伊拉克”或“伊”）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伊拉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伊拉克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伊拉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伊拉克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伊拉克有悠久的历史，两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公元前4700年就出现了城邦国家。公元前2000年先后建立了被誉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和后巴比伦王国。公元前550年被波斯帝国所灭。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帝国吞并。16世纪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920年沦为英国“委任统治区”。1921年8月宣布独立，成立伊拉克王国，在英国保护下建立费萨尔王朝。1932年获得完全独立。1958年7月14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赛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推翻了费萨尔王朝，成立伊拉克共和国。

1980年伊拉克发动历时8年的两伊战争。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发海湾战争，受到联合国制裁。2003年3月20日，美、英等国单方面发动伊拉克战争。4月9日，美军攻占巴格达，萨达姆政权被推翻。5月1日，美国时任总统乔治·布什宣布伊拉克主要战事结束。2004年6月，伊拉克临时政府成立。2005年12月，伊拉克选举产生战后首届正式议会。2011年12月20日，美国实现从伊拉克的完全撤军。2014年初，极端组织“ISIS”异军突起，于6月宣布成立“伊斯兰国”，并一度占领伊拉克西北部大片领土。2014年6月开始，以美国、俄罗斯为首的多国军事部队开始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对“伊斯兰国”实施军事打击行动。2017年12月9日，伊拉克军方发表声明，称已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手中解放伊拉克全境，并重新控制了伊拉克与叙利亚边境。

2018年5月，伊举行2003年战后第四次国民议会选举，各政治派别激烈博弈，合纵连横，经历人工重新计票等波折后于9月举行新议会第一次会议，议长哈勒布希（逊尼派）、总统巴尔哈姆（库尔德人）、总理阿卜杜勒马赫迪（什叶派）三位领导人在随后两个月内先后就职，新一届政府成立。

2020年5月7日，前国家情报局长、什叶派人士穆斯塔法·卡迪米就任过渡政府总理并成功组阁。2021年10月，伊拉克完成议会选举，各党派正协商组建。

【国际地位】伊拉克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地区和国际组织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伊拉克位于亚洲西南部，阿拉伯半岛东北部，国土面积约43.83万平方公里。北接土耳其，东邻伊朗，西毗叙利亚、约旦，南连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东南濒波斯湾。海岸线长60公里。领海宽度为12海里。西南为阿拉伯高原的一部分，向东部平原倾斜；东北部有库尔德山地，西部是沙漠地带，高原与山地间是占国土大部分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绝大部分海拔不足百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两河在库尔纳汇合为夏台阿拉伯河，注入波斯湾。

伊拉克在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伊拉克地理条件得天独厚，石油、天然气资源十分丰富，石油工业是经济主要支柱。石油探明储量1469亿桶，约占世界总储量的9%，居世界第5位。天然气探明储量3.7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1.7%，居世界第12位。磷酸盐储量约100亿吨。

伊拉克石油资源为国有，外国石油公司与伊拉克石油部和各省的石油公司合作，担任油田作业者。主要油田包括东巴格达油田、艾哈代布油田、基尔库克油田、米桑油田、哈法亚油田、鲁迈拉油田、西古尔纳油田、马季努恩油田、祖拜尔油田等。在伊开展业务的国际石油公司包括中国的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振华石油，美国埃克森美孚，英国BP，意大利ENI，俄罗斯俄气，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

1.2.3 气候条件

伊拉克东北部山区属地中海式气候，其它地区为热带沙漠气候。夏季室外最高气温高达50℃以上，冬季最低温度在0℃左右。雨量较小，年平均降雨量由南至北100-500毫米，北部山区达7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伊拉克人口由阿拉伯族、库尔德族、土库曼族、亚美尼亚族等组成。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2018年末，伊拉克全国人口3812.4万人。其中阿拉伯人约占78%（什叶派约占60%，逊尼派约占18%），库尔德人约占15-20%，其余为土库曼人、亚美尼亚人等。城市人口分布情况：首都巴格达（Baghdad）人口约为800万人，北部城市摩苏尔（Mosul，170万人）、埃尔比勒（Erbil，167万人）、苏莱曼尼亚（Sulaymaniyah，100万人）、中部城市纳杰夫（Najaf，90万人）及南部城市巴士拉（Basra，102万人）也是人口分布比较集中的城市。由于多年未进行人口普查，伊规划部2020年估算当前人口为4015万人。

在伊拉克约有一万名中资企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巴士拉、米桑、瓦西特、济加尔、穆萨纳和北部库尔德斯坦自治区苏莱曼尼亚和埃尔比勒等省。中资企业项目多位于城外，实行封闭管理。

1.3.2 行政区划

伊拉克全国分18个省，省下设市、县、乡、村，首都为巴格达（Baghdad）。

18个省是：埃尔比勒（Erbil）、苏莱曼尼亚（Sulaymaniyah）、杜胡克（Dohuk）、尼尼微（Neineva）、安巴尔（Anbar）、萨拉赫丁（Salahuddin）、基尔库克（Kirkuk）、迪亚拉（Diyala）、巴格达（Baghdad）、巴比伦（Babil）、瓦西特（Wasit）、卡尔巴拉（Karbala）、米桑（Misan）、卡迪西亚（Qadisiyah）、纳杰夫（Najaf）、穆萨纳（Muthanna）、济加尔（Dhiqar）、巴士拉（Basrah）。

首都巴格达，同时也是伊拉克巴格达省首府，为伊拉克最大城市及经济文化中心。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中部地区，底格里斯河流过巴格达市区，距幼发拉底河约30千米。巴格达人口约577万。

巴格达市区主要部分被底格里斯河分为东部的“鲁萨法”（Rusafa）和西部的“卡拉赫”（Karkh）两部分，东西两岸之间有5座大桥相连。巴格达夏季（5-10月）炎热，7、8月份平均白天气温在41-43℃，中午可达50℃；冬季平均气温13℃，最低气温可达0℃，年平均降水量130毫米。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2003年7月，美国占领当局任命组成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并与其就移交权力时间表达成协议。2004年6月，伊拉克临时政府成立。6月28日，占领当局向临时政府移交权力。2005年1月，伊拉克举行过渡国

民议会选举，并于4月底组成过渡政府。2005年10月，伊拉克新宪法草案在全民公决中获得通过。12月，伊拉克举行正式议会选举。在总共275个议席中，什叶派政党联盟占128席，库尔德联盟占53席，两个逊尼派政党联盟共占55席。2006年3月，正式议会召开，库尔德人士贾拉勒·塔拉巴尼和逊尼派人士马哈茂德·迈什哈达尼分别出任总统和议长。5月，以什叶派人士努里·马利基为总理的伊拉克战后首届正式内阁宣誓就职，政治过渡进程基本完成。2008年12月，迈什哈达尼辞去议长职务。2009年4月，逊尼派议员伊亚德·萨迈拉伊当选为新议长。2010年3月7日，伊拉克举行第二次全国议会选举，11月11日举行首次议会会议，努贾伊菲当选新议长，塔拉巴尼连任总统，委任时任总理马利基组阁。

2014年4月30日，伊拉克举行美军撤离后的首次大选。包括政党、政治联盟和独立候选人在内的近280个政治实体、共9000多名候选人角逐下届议会的328个席位。逊尼派议员萨利姆·朱布里（Saleem al-Jubouri）和库尔德议员福阿德·马苏姆（Mohammed Fuad Masum）分别当选议长和总统，什叶派人士海德尔·阿巴迪（Haider Jawad al-Abadi）出任总理并负责组建新内阁。9月8日，阿巴迪正式出任总理，并完成组阁。2016年，伊拉克着力推行政治改革，由技术官僚出任内阁部长，并拟将内阁席位从原来的22名减少至16名，但困难重重。目前，伊内阁席位仍为22名，财政部长、贸易部长和工矿部长分别由高教部长、规划部长和劳工部长兼任。

2018年5月12日，伊拉克举行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当天18时，伊拉克境内8959个投票中心准时关闭，选举平稳结束。这是伊拉克取得打击“伊斯兰国”胜利后举行的首次大选，约7000名候选人角逐新一届议会的329个席位。此次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首次采用电子投票卡、电子确认设备、电子计票设备等辅助投票。5月19日，伊拉克独立高等选举委员会公布国民议会选举最终结果，什叶派宗教领袖穆克塔达·萨德尔领导的政治联盟获得54席，领先其他竞选阵营。选前被一直看好的时任总理海德尔·阿巴迪阵营名列第三，获得42席；另一位什叶派人士哈迪·阿米里的阵营名列第二，获得47席。2018年9-11月，议会投票表决，产生新一任议长、总统和总理，分别由逊尼派穆罕默德·哈勒布希、库尔德人巴尔哈姆·萨利赫、什叶派人士阿卜杜勒马赫迪担任。

2019年10月起，伊拉克多地爆发大规模示威游行并导致流血冲突，据报道称游行造成500余人死亡，逾2万人受伤；11月底，时任总理阿卜杜勒马赫迪辞职，伊拉克政府进入看守状态；2020年1月，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指挥官苏莱曼尼及伊拉克人民动员军副署长穆罕迪斯在巴格达机场附近被美军空袭身亡，美国、伊朗在伊拉克的矛盾斗争一度激化；2月起，陶菲克·阿拉维、阿德南·祖尔菲先后作为伊拉克过渡政府候任总理人选组阁失败；5月7日，前国家情报局长穆斯塔法·卡迪米经议会授信投票组

阁成功，2021年10月10日举行提前大选，伊拉克举行议会选举，各党派正协商组建政府。

【宪法】2005年8月底出台永久宪法草案，并在10月举行的全民公决中获得通过，规定伊拉克实行联邦制，石油资源归全体人民所有，萨达姆集团分子不得参政。但各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资源分配等问题上尚存争议。伊拉克设总统、总理府（部长内阁）和议会（329位议员），实际行政权力掌握在以总理为首的部长内阁手中。联邦的行政权力由共和国总统和内阁共同承担；总统由议会2/3多数选举产生，任期4年。总统必须出生时就是伊拉克人，其父母也必须是伊拉克人，年龄在40岁以上。总统指派在议会中享有多数席位的党团领导人组建政府。

内阁成员由总理推荐，总理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职务。伊拉克地区政府拥有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权利；地区政府可以按照需要的方式实行管理，并有权建立自己的“安全组织”，如警察部队、治安部队和卫队等。地区政府在不违反国家宪法的前提下，可以起草自己的法律，确立自己的行政权力机构以及行使这些权力的机制；宪法承认库尔德地区和其作为一个联邦地区现有的权力。伊斯兰教是伊拉克官方宗教，是伊拉克立法的主要依据之一。宪法保证宗教自由。

【议会】2005年10月25日全民公决中通过的宪法规定：伊拉克是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联邦国家，实行议会代表制。每10万居民拥有一个联邦国民议会席位，议员代表整个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每届议会任期4年。联邦国民议会中妇女的席位不得少于25%。2005年12月，伊拉克选举产生战后首届正式议会。2010年3月，伊拉克举行战后第二届国民议会选举。2014年4月，伊拉克举行第三届国民议会选举。7月15日，国民议会选举逊尼派人士赛利姆·朱布里（Saleem al-Jubouri）任议长。本届议会共有328名议员，任期4年。2018年5月12日，伊拉克举行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新当选议员329人。9月确定由前安巴尔省省长、逊尼派穆罕默德·哈勒布希担任新议长。

【政府】2020年5月，由前国家情报局长穆斯塔法·卡迪米担任过渡政府总理。

1.4.2 主要党派

伊拉克党派众多，目前约有200余个政党和政治实体，组成多个政党联盟，主要包括：

- （1）胜利联盟：由前总理阿巴迪领导，联合31个政治实体。
- （2）法治国家联盟：由前总理马利基领导。
- （3）开拓联盟：由巴德尔组织领导人阿里里领导，以什叶派民兵为

主，联合18个政治实体。

(4) 前进者联盟：以萨德尔运动领导人萨德尔为首，联合伊拉克共产党等政治实体。

(5) 全国智慧运动：由伊拉克伊斯兰最高委员会主席哈基姆领导。

(6) 国家阵线：由议长朱布里、前副总理穆塔拉克联合前总理阿拉维组建，包括16个政党。

(7) 伊拉克决定联盟：由副总统努杰菲领衔，包括11个党派。

(8) 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尔德地区两大执政党之一。

(9) 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库尔德地区两大执政党之一。

2018年9月，为争夺新议会话语权，前进者联盟、胜利联盟等约20个政治派别组建“改革和重建联盟”；开拓联盟、法治国家联盟等组建“建设联盟”，均自称为议会最大党团。

1.4.3 政府机构

伊拉克政府由22个部委组成，同时设有其他专门机构，其中与经济领域相关的部门包括石油部（油气项目及原油出口）、电力部（电力项目）、贸易部（进出口及国营公司）、水利部（水利设施）、住建部（基础设施）、通讯部（通讯领域）、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外国人劳动许可等）、内政部（项目安保及员工居留许可）、财政部（分管海关总署）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伊拉克人口中，阿拉伯民族约占78%（什叶派约占60%，逊尼派约占18%），库尔德族约占15%，其余为土库曼族、亚美尼亚族等。

1.5.2 语言

伊拉克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伊斯兰教是伊拉克官方宗教，是伊拉克立法的主要依据之一。居民中95%以上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等其他宗教。

1.5.4 科教和医疗

伊拉克科教、医疗系统虽呈体系受战争破坏严重，发展水平落后于中东地区其他国家。

【教育】伊拉克实施6年制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为98%，但中等和高等院校入学率仅为45%和15%。成人识字率为74.1%。全国共有20所大学和44所专科院校，包括巴格达、巴士拉、摩苏尔等大学。

【医疗】据有关资料统计，伊拉克药品主要依赖进口。同时，伊拉克境内已有高达75%的医生、药剂师和护士移居国外。据伊拉克医生联合会统计，在伊拉克拥有15-20年以上从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医师中，如今有60%-70%的人已离开，而专家级的资深医师离开的比例高达80%。另外，由于电力供应不足、医疗设备缺乏、医务人员人手不足，伊拉克境内的诊所和医院通常大多只能为病人实施简单的救治。总体来看，伊拉克的医疗水平有待提高，应急、抢救能力弱，大病救治能力差。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481美元；2018年，人口出生时预期寿命70.5岁。伊拉克主要传染性疾病有乙肝、细菌性腹泻、伤寒、流感等。2018年，伊拉克（不含库尔德自治区）共有医院380所，健康中心1620所。

为帮助伊拉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3月7日至4月26日，中国红十字会向伊拉克派遣专家组，向伊拉克卫生部门传授防疫经验，并为在伊中资企业大型项目进行防疫宣讲。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伊拉克商会联合会与各省商会起着半官方的作用，代表伊拉克私人公司利益与政府部门和外交使团进行联络沟通。在伊拉克的外国投资公司名称事先应在伊拉克商会联合会或各省商会进行核对，提交内容包括公司拟用名称、经营种类、投资者姓名和国籍，如确定没有相同名称并缴纳手续费后，再由伊拉克贸易部公司注册处批准注册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8年7月开始，伊拉克巴士拉省爆发大规模游行示威活动，并逐步蔓延至南部诸省，主要是供水、供电、就业、反腐等方面诉求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地方部落势力强大，个别工人的劳资纠纷问题可能引发其所属部落数百人规模的示威活动，示威者往往采取围堵项目现场出入口的方式迫使项目停工，进而要求相关企业满足其要求，对企业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

2019年10月以来，伊拉克爆发大规模示威游行，期间曾有中资项目周

边部落或居民提出解决就业、参与分包工程等诉求，需予以关注。

2020年伊拉克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事件，近年来未接到中资企业投资经营遭遇非政府组织干扰的报告。

1.5.6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伊拉克主要报刊有《国会报》《晨报》《视野报》《日报》《新闻报》《中东报》和《东方报》等。

【通讯社】伊拉克国家通讯社（NINA）创建于1959年，曾经是萨达姆政权的喉舌，2003年萨达姆统治结束后继续运营，但受到一些民间通讯社的竞争。

【电台和电视台】伊拉克共有16座中波广播电台，一座调频广播电台。伊拉克共和国广播电台影响最大，分两套节目用阿、英语播出。伊拉克共有13个电视台，主要包括：伊拉克频道台（AL-Iraqiya）、东方台（Al-Sharqiya）、巴格达台（Al-Baghdadia）等。

伊拉克当地媒体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参与国际抗疫合作总体持正面态度，伊民间对中国企业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抱有期待，对中国援伊抗疫物资予以积极评价。

1.5.7 社会治安

伊拉克战争结束后，伊安全局势持续动荡，2014年6月，恐怖极端组织“伊斯兰国”一度逼近首都巴格达和库尔德地区首府埃尔比勒，对伊拉克安全形势形成巨大冲击。在美国等国际联盟成员国军事支援下，伊拉克政府军于2017年7月9日解放摩苏尔，12月9日解放所有前期被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目前安巴尔、尼尼微、萨拉赫丁、基尔库克、迪亚拉等省份仍有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残余势力，并有能力发动袭击。2021年1月21日，巴格达塔亚兰广场连续发生两次自杀式爆炸袭击，共造成32人死亡，110人受伤，为近年来罕见，表明极端组织残余力量仍有能力在伊首都发动袭击。

近年来，伊拉克境内未发生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事件。

据Antiwar网站公布，2020年各类冲突共造成1942人死亡，3324人受伤，较2019年的3092人死亡、22612人受伤有明显下降。

伊拉克居民不可合法持有枪支。

1.5.8 节假日

【法定工作时间】伊拉克法定工作时间是每周日至周四，8:00-15:00，没有固定午休时间，有茶歇。

【主要节假日】真主誕生日（伊斯兰教历1月1日，放假1天）、穆斯林新年（伊斯兰教历2月17日，放假1天）、建军节（公历1月6日，放假1天）、国庆节（公历4月9日，萨达姆垮台日，放假1天）、五一劳动节（公历5月1日，放假1天）、开斋节（放假3天，每年根据伊斯兰教历确定）、宰牲节（放假4天，根据伊斯兰教历确定，一般开斋节后70天为宰牲节）、还有什叶派的阿舒拉节(一般放假一周)。

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伊拉克政府对节假日放假天数及是否采取出行限制措施会作出临时性规定，需要予以关注，合理安排工作及出行。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伊拉克经济高度依赖石油工业，石油工业大约贡献了伊拉克国内生产总值60%、财政收入的90%和外汇收入的8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显示，2020年伊拉克GDP为1720亿美元，人均GDP为4286美元，GDP同比下降10.9%，通胀率高达126%。

表2-1：2016年-2020年伊拉克经济状况

年份	GDP (亿美元)	人均GDP (美元)	GDP增长率 (%)	人均GDP增长率 (%) ^[1]
2016	1714.9	4610	11	10.56
2017	1977.2	5166	-0.8	-4.22
2018	2242	5641	-0.6	-3.48
2019	2341	5841	4.4	2.12
2020	1720	4286	-10.9	-12.40

注：GDP数据为现价美元计算

资料来源：[1]来自于世界银行、其他来自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GDP构成】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年，伊拉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6.07%、44.40%、50.78%。2019年，伊拉克资本形成占GDP比重为24.54%，消费占GDP比重为65.42%，净出口占GDP比重为7.47%。

表2-2：2016-2020年伊拉克三次产业构成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0	2.9	2.0	3.3	6.1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6.2	50.7	56.1	52.5	44.4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0.8	47.7	43.3	45.4	50.8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表2-3：2016-2020年伊拉克GDP构成情况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17.9	17.5	18.8	24.5	-
消费占GDP比重	75.2	66.5	63.6	65.4	-
净出口占GDP比重	1.6	7.9	16.9	7.5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表2-4：2016-2020年伊拉克通货膨胀率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通货膨胀率	0.6	0.2	0.4	-0.2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20年，由于成立过渡政府、疫情、油价等因素叠加，伊拉克最终未能制定或通过预算法案，伊政府全年在无预算情况下运行。

2020年底，伊拉克政府透露其外债规模约700亿美元。

近年来评级机构对伊拉克的评级为负面至稳定。2019年2月，标准普尔对伊拉克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7月，惠誉确定伊拉克主权信用评级为B-，前景展望稳定。2020年4月，惠誉对伊拉克长期外币发行者违约评级（IDR）从稳定调为负面。2021年3月，惠誉对伊拉克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伊拉克在190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172位。伊拉克尚未被列入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排名中。安全形势动荡、基础设施落后、法律及金融体系不完善，是伊拉克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

据世界银行估计，2018年伊拉克青年失业率为22.6%。失业仍是伊拉克全国性问题；Trading economics网站预计伊拉克2019年失业率为7.9%。伊拉克政府通过放松管制来鼓励私有企业，为伊拉克公民和外国投资者创业提供更多便利，从而解决就业问题。

2.2 重点/特色产业

伊拉克油气资源丰富，石油探明储量1469亿桶，占世界总储量的9%，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探明储量3.7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1.7%，居世界第十二位。2020年石油产能约500万桶/天，产量约450万桶/天，出口量约280万桶/天。石油工业是伊拉克经济主要支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0%、财政收入的90%和外汇收入的80%。

【工业】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年伊拉克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

44.4%。主要工业有石油开采、提炼和天然气开采。油气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为伊拉克支柱产业。伊拉克于1973年实现了石油工业国有化。从两伊战争结束到海湾战争爆发之前，伊拉克平均日产原油350万桶，最高时达450万桶。海湾战争结束后由于开采设备被毁，石油日产量跌至30万桶。1996年12月安理会第986号决议实施后，石油生产开始恢复。近年来，石油工业逐步走上正轨，石油产量及出口量稳步增长。2017年伊拉克原油日产量约440万桶，日出口量约350万桶；2018年伊拉克原油日产量约440万桶，日出口量约384万桶。2019年伊拉克日均产油458万桶，位列世界第四，日出口量约350万桶。2020年伊拉克石油产能约500万桶/天，产量约450万桶/天，受OPEC+集体限产影响，出口量约280万桶/天。原油主要通过南部巴士拉港口和土耳其杰伊汉港出口。

伊拉克70%的天然气属于石油伴生气，主要产于北部基尔库克油田和南部鲁迈拉油田。伊拉克有9个集气站，日处理天然气0.42亿立方米。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位于祖拜尔和巴士拉的液化处理站，经液化处理后出口。

伊拉克还有炼油与石油化工、纺织、食品、烟草、水泥等工业。

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2018年1月发布的《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石油项目11个，包括炼化厂5个、油罐区5个、海水供应项目1个。另有化肥、水泥、化工化学、玻璃等行业项目30个。

【农牧业】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年伊拉克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6.1%。伊拉克可耕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27.6%，农业用地严重依赖地表水，主要集中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两河平原的灌溉农业已有数千年历史。主要农产品有小麦、黑麦、大麦、稻米、棉花、烟草、温带水果与椰枣等。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粮食不能自给。

全国有椰枣树3300余万株，平均年产椰枣约630万吨，输出量居世界首位。畜牧业主要集中在东北部地区，养殖牛、羊；西南部干旱高原上有游牧业。

打击“伊斯兰国”战争期间，北部被占领区农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农产品产量较战前下降了40%。小麦、大麦、玉米、果蔬等农产品是尼尼微和萨拉赫丁地区农民70%的收入来源，由此导致当地贫困率上升70%。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农业项目88个，以促进农业恢复发展。

【旅游业】伊拉克主要旅游点有乌尔城（公元前2060年）遗址、亚述帝国（公元前910年）遗迹和哈特尔城（俗名“太阳城”）遗址，位于巴格达西南90公里处的巴比伦是世界著名的古城遗址，盛传的“空中花园”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此外，底格里斯河沿岸的塞琉西亚、尼姆路德等，均是伊拉克著名古城名胜。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

旅游项目10个，主要是酒店重建和修复等。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伊拉克国内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公路网遍布全国，总长5.96万公里，多数建于1991年之前，无收费公路。海湾战争中伊拉克公路遭受严重破坏，战后多数得到修复，但一些路段路况较差。公路可通往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及科威特等国。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公路项目5个，其中4个是原有公路的修复。当前伊拉克跨省公路尚不能形成路网，线路较为单一。

2.3.2 铁路

伊拉克国内铁路总长2272公里，包括三条主干线：巴格达—基尔库克—埃尔比勒线、巴格达—摩苏尔—土耳其线和巴格达—乌姆盖茨尔线。大部分铁路为单线铁路，铁路标准轨距为1435mm。伊拉克无高铁线路，当前铁路设计时速为160公里/小时至250公里/小时，但实际运营速度不足100公里/小时。

历经连年的战乱、国际制裁以及美伊战争，伊拉克火车线路大部分被损毁，加之年久失修以及人为造成的破坏，伊拉克轨道交通与上世纪70年代相比相形见绌。尽管伊拉克的轨道交通在2009年底已基本恢复，但安全难以保障、沿线站点不健全、延误等因素，严重制约了轨道交通的发展。

拟建中的法奥港将带动伊拉克全国铁路联网工程，目前，从巴格达至巴士拉的客运线路已开通；巴格达至费卢杰以及什叶派圣城萨马拉的每周一次的列车也得以恢复。伊拉克还计划修建通往叙利亚、约旦、科威特和伊朗等4国的跨境铁路。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铁路、有轨电车、地铁项目12个。目前伊拉克政府重点推进的有巴格达轻轨、巴士拉轻轨、纳杰夫至卡尔巴拉的“圣城铁路”等项目。此外，伊拉克还规划有贯穿南北的“干渠”铁路，连接巴士拉与伊朗萨拉姆贾的铁路线等项目。

2.3.3 空运

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纳杰夫、纳西里耶有国际机场，哈迪塞、基尔库克有相对较小的民用机场。2003年，受战争影响，伊拉克航空业陷于瘫痪。2004年开始恢复部分国际航班，目前巴格达有飞

往迪拜、安曼、开罗、伊斯坦布尔、阿布扎比、多哈、法兰克福、巴库、莫斯科等城市的国际航线。伊拉克航空公司已于2015年开通巴格达、巴士拉与广州、北京间的直航航线。

中国前往伊拉克的航线为伊拉克航空公司执飞的巴格达-广州航线,也可通过迪拜、多哈、伊斯坦布尔、德黑兰等地转机。

2.3.4 水运

伊拉克水运航道5279公里。主要有底格里斯河(1899公里)、幼发拉底河(2815公里)和夏台阿拉伯河(565公里)及人工运河(萨达姆河)等部分水道。伊拉克港口主要包括乌姆盖茨尔港(Umm Qasr)、祖拜尔港(Khawr az Zubayr)、巴士拉港(Al Basrah)等。港口设备老化,运力不足,成为制约伊拉克战后重建及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港口项目2个。拟建中的法奥港,由欧洲公司设计,规划规模超过70个泊位,建成后将集石油、集装箱、散货、仓储等一体,成为第一大港口。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公路及铁路,总预算在百亿美元左右。2020年,韩国大宇公司与伊交通部签署法奥港一期工程合同。

2.3.5 电力

伊拉克电力严重缺乏,电网陈旧。公共电网是家庭和个人用电的主要供应渠道。在夏季用电高峰,伊拉克用电需求约为2.4万兆瓦,实际发电能力约为1.4万兆瓦。伊拉克需要从伊朗、土耳其等国进口电力及发电用天然气。2018年1月,《伊拉克重建与投资》提出电力项目12个,包括5个火电站、7个太阳能电站。

伊拉克电网主干网为400KV线路,区域网为132KV线路。在国家电网层面,由于近几十年的发展停滞,其电网建设依旧不完整。整个国家电网至今尚未形成有效的闭环。具体划分上,以巴格达为界可以划分为南部电网与北部电网,其中北部电网由于安全原因缺乏有效维护,稳定性较差。

在城市配网方面,建设问题更为突出。以巴格达为例,整个城市的配网设施陈旧老化,配网系统依托于90年代的设施在运行,而维护力度更是严重不足,致使配网运行状态欠佳,事故频发。在用户层面上,大量私接乱拉问题突出,偷电现象严重,为整体配网埋下很大的隐患。当前即使巴格达城区的市政供电时长也仅能维持在12-16个小时左右,冬夏季高峰期供电时间甚至只有5-6个小时。当地普遍以柴油发电机+市电切换的方式维持日常用电。

2.3.6 通信

伊拉克固网主要由伊拉克通讯部国有运营商伊拉克电信邮政公司（ITPC, Iraq Telecom and Post Company）所有，发展缓慢，用户流失严重，目前约有72万用户。

伊拉克移动用户发展非常迅速，现有的主要移动运营商是：ASIACELL、ZAIN、KORAK及部分地方运营商，用户总数约3480万。

伊拉克互联网业务发展较快，用户不断增加，但网速较慢，价格昂贵。主要网络公司为Earthlink。

目前伊拉克通信行业缺乏软件顾问和工程师等人才，急需大量的通讯设备和网络。在偏远地区手机信号较差。直到2021年初，伊拉克移动运营商开始全面提供4G服务。

伊拉克数字经济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用户少，硬件搭建尚不完善，仅有个别网购、外卖平台提供相关业务。

2.4 物价水平

目前，伊拉克实行政府平价供应和市场自由供应两种供应制度。政府向每位伊拉克公民平价供应包括大米或面粉、糖、茶叶、芸豆、肥皂、牛奶（只给1岁以下婴儿）等生活必需品，由政府食品供应站根据政府发放的供应票按月提供。其它如肉类、蔬菜、鸡蛋等，在自由市场按市场价购买。由于伊拉克大量生活物资依赖进口，受疫情、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表2-5：伊拉克主要食品价格表（2021年5月底价格）

名称	单价（第纳尔/公斤）	折合美元
西红柿	1000	0.68
土豆	1000	0.68
洋葱	750	0.51
辣椒	2000	1.37
黄瓜	1250	0.86
茄子	1250	0.86
西葫芦	1500	1.03
羊腿	15000	10.27
去骨羊肉	20000	13.69
牛肉	22000	15.06

鸡肉	6000	4.11
鸡蛋（30个装）	8000	5.48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2.5.1 国家发展计划

伊拉克规划部于2018年5月发布了2018-2022年国家发展计划,对5年间的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包括油气、电力、交通等在内的重点产业做出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战略目标】夯实政府治理基础;在金融、货币、银行、商业等领域推行经济改革;推动被解放地区重建;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私营部门的作用;实现与伊拉克经济增长潜力一致的增长率、增加人均收入,减少失业率;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安全保障;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在城市规划和区域优势的基础上,促进城市结构与整体发展目标一致。

发展规划从金融、货币、贸易政策三个方面分层次设定了宏观经济目标、其中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校正公共支出结构,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将通胀率控制在个位数,贸易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提高本国产品竞争力。

【宏观经济目标】

(1) 财政收入目标。2018-2022年,按油价40-60美元/桶、出口量390-400万桶/天、1美元=1182第纳尔汇率计算,5年总收入约为3723亿美元。其中,石油收入占84%以上,非石油收入预计不会有显著增长。

(2) 经济增长目标。伊拉克计划在2022年将GDP提升至292.5兆第纳尔,力图实现石油行业7.5%增长率,非石油行业6.1%增长率,制造业10.5%增长率,投资7%增长率。5年间总投资额预计为1867亿美元,其中60%来自公共预算,40%来自私营部门。分行业看,石油、基础设施占投资总额比重分别为38.4%和49.5%。人均GDP年增长率目标为4.5%,至2022年实现人均GDP为5857美元的目标。

(3) 人口和劳动力恢复目标。5年内实现难民100%回归家园,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人口稳定,降低失业率,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推动战后重建和发展,实施贫困救助计划。

(4) 农业和水利目标。实现8.4%农业增长率,将农业占GDP(不含石油产业)比重从2015年的4.5%提升至2022年的5.2%。实现水供应年均节约量5亿立方米,为居民提供稳定而持续的水资源。

(5) 能源行业目标。原油产能至2022年达到650万桶/天,出口量实现

525万桶/天，炼化能力实现90万桶/天，石油产品存储能力达到2267立方米以上。同时改进技术，减少油气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以保护环境。电力产能目标为20869兆瓦，人均电量提升至4041兆瓦时，提高电力系统效率，按家庭、政府、工业、农业、商业类别提高服务质量，合理使用电力，实现年均电力消耗节约率7%的目标。

(6) 交通运输、仓储、通讯行业目标。将境内码头、航线储运能力提升至2300万吨/年，初步完成法奥港建设，提高运输效率；升级铁路系统，增加运力，提高伊拉克在联通东西方面的区位优势；增加公路里程，建立现代化交通控制系统；提高电信行业比重，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高质量通讯服务；发挥私营部门在粮仓管理、维护和运营方面的作用，确保安全的粮食储备。

(7) 建筑及教育行业目标。完成库区之外70万户住宅的建设，为难民建设10万户住宅，为房地产行业提供融资支持；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教育入学率分别提升30%、99%、70%、45%和7%。

2.5.2 财政计划

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伊拉克经济形势恶化，政府两次通过借贷法案举债度日。为应对危机，伊拉克成立了财政危机改革小组。2020年10月10日，伊拉克财政改革危机小组发布名为“白皮书”的文件。伊拉克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阿里·阿拉维表示，白皮书旨在让伊拉克经济走上一条道路，让伊拉克在未来采取适当措施，将其发展成为多元化、充满活力的经济体，为伊拉克创造机会，使公民过上体面的生活。（白皮书链接：<https://gds.gov.iq/ar/wp-content/uploads/2021/02/%D8%A7%D9%84%D9%88%D8%B1%D9%82%D8%A9-%D8%A7%D9%84%D8%A8%D9%8A%D8%B6%D8%A7%D8%A1-%D8%A7%D9%84%D8%AC%D8%B2%D8%A1-%D8%A7%D9%84%D8%AB%D8%A7%D9%86%D9%8A-.pdf>）。

白皮书指出，从2004年到2020年，随着公共部门工作人员总数的增加，国家用于公务员工资和公共部门养老金的支出实际增长了400%，国家经济仍然由国营部门主导，严重依赖单一资源。

白皮书确定了两个总体战略目标。第一个是立即启动改革计划以解决预算赤字问题，以创造财政空间，为在中期内实施其他更广泛的改革进程腾出时间。第二个目标是让经济和国家预算走上可持续的道路，之后伊拉克人可以决定和选择国家的经济方向。中短期目标和相关改革预计需要3至5年的时间来实施。

白皮书将改革分为五大支柱，分别是：

(1) 实现金融可持续稳定。包括将赤字从GDP的20%减少到3%，将

工资支出从联邦预算的25%减少到12.5%；根据全球市场燃料的实际价格向所有用户收取电费；追缴非法出境的伊拉克资金；增加关税和税收收入；改革伊拉克的养老基金，改革财务管理制度，重新审视美元兑第纳尔的当前汇率。

(2) 实施战略改革并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主要包括：金融部门的现代化，支持私人银行的发展，改革政府银行，引入和激活Al-Rafdain 和 Rasheed银行的核心银行系统，加快发展电子银行服务，建立新的交易市场，例如商品市场和货币（外汇）交易市场，支持推动经济发展的部门，如农业、石油和天然气等，引入私营部门支持基金，简化程序，并提供其他非财政援助，在私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支持中小企业，采用国家教育和培训战略，将教育与劳动力市场需求联系起来。

(3) 改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提高伊拉克电力部门所有部门的效率并改善其绩效，发展伊拉克的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在2021年初引入先进技术（4G），并为引入5G技术做准备；运输部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现代化，并鼓励私人投资运输业；在伊拉克发展工业城市和自由区。建立伊拉克的数字基础设施是白皮书的主要目标。

(4) 在改革过程中和之后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弱势群体。主要措施包括：改善饮用水和灌溉用水以及完善的卫生项目和网络，在改革计划期间新建1000所学校，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为所有伊拉克人建立统一的、财务上可持续的养老金体系，无论他们是在公共、私营、合作还是混合部门工作，完成和实施医疗保险法草案，以确保所有伊拉克人都能获得基本的医疗服务。

(5) 改善治理并改变法律框架，使机构和个人能够实践改革。主要包括：检查和修改有关政府合同的官方指南，引入电子政务系统以加强对政府合同的监督以及关税的征收；与专业调查国际组织合作，归还从伊拉克走私的大笔资金；在政府承包和税收和海关征收领域引入电子管理系统，完成建立国家信息中心项目，以促进向公民引入电子政务服务，并使获得国籍和护照等关键文件以及获得养老金和社会保障的程序自动化；在整个公共行政系统中引入电子签名和交易，并逐步淘汰纸质交易。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投资促进和保护安排中，伊拉克共签署了32个双边协定和9个多边协定。与其签订双边协定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印度、伊朗、日本、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韩国、斯里兰卡、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英国、越南和也门。这些协定包括促进和保护投资的一般规定、利润汇出条款、诉诸仲裁和解决纠纷条款、公平征用和损失补偿条款等。

此外，伊拉克还与11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FTA），这11个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曼、卡塔尔、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也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还签署了几个多边协议，其中包括1982年2月27日与阿拉伯国家签订的“泰西尔”协议。

2021年3月，伊拉克议会通过法案，批准伊拉克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法案同时做出三点保留：一是在批准加入《纽约公约》法案生效前，对伊拉克作出的仲裁决定无效；二是只承认或执行基于对等原则，根据《纽约公约》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三是仅在因合同法律关系引起的争端被伊拉克法律视为商业争端时，适用《纽约公约》。该项法案将在官方报纸发布后生效。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额】据Trading economics网站统计，2020年伊拉克对外贸易总额为877.37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468.1亿美元，进口额为409.27亿美元。

【贸易伙伴】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印度、韩国、美国、意大利和希腊。伊拉克工业部门不齐全，多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需要进口，主要进口来源地为土耳其、伊朗、中国、美国和俄罗斯。

【商品结构】总体来看，伊拉克主要进口货物包括各种食品、药品、机电设备、工业制成品等；主要出口货物主要包括原油（占伊拉克出口总额的99%）、椰枣等。

3.3 吸收外资

【外国投资】在利用外国投资方面，主要集中在石油、电力、交通设施建设三大行业。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伊拉克吸收外资流量为-30.76亿美元。

表3-1：2016-2020年伊拉克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吸收外资流量	-62.56	-50.32	-48.85	-30.76	-28.9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国际跨国公司】目前，在伊拉克投资的国际跨国公司包括英国石油、埃克森美孚、荷兰壳牌、意大利埃尼石油、俄罗斯卢克石油、马来西亚石油、日本三菱、中石油和中海油、韩国大宇等。

3.4 外国援助

【国际多双边援助】目前，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途径对伊拉克提供援助（包括政府无偿援助、无息贷款、优惠贷款等）。双边途径是指援助国直接向伊拉克政府提供项目或资金援助，多边途径是指援助国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等对伊拉克实施援助。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2014年，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援助总额为13.87亿美元，其中OECD下属发展援助委员会（DAC）29个成员国（含欧盟）对伊援助8.19亿美元，对伊拉克贷款3.26亿美元；DAC非成员国对伊拉克援助0.63亿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伊拉克援助1.79亿美元。2015年，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援助总额为14.98亿美元，其中DAC成员国（含欧盟）对伊援助9.25亿美元，对伊拉克贷款2.91亿美元；DAC非成员国对伊拉克援助1.10亿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伊拉克援助1.72亿美元。2015年，对伊拉克援助金额居前5位的国家/地区是：美国3.48亿美元、日本3.35亿美元（含2.56亿美元贷款）、德国1.38亿美元、欧盟1.12亿美元和阿联酋1.00亿美元。2015年末，世界银行向伊拉克提供了12亿美元贷款，用于支持伊拉克金融体系稳定，应对油价下跌造成的财政赤字和不断上升的安全费用。2016年7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行董事会批准向伊拉克提供为期3年、总额53.4亿美元的

贷款备用安排。2018年2月的重建大会上，伊拉克共募集资金300亿美元，包括贷款和援助等。2018年4月，德国发展部长穆勒在巴格达与伊拉克签署协议，加强伊拉克在德国难民返乡合作。德国许诺年内向伊方提供3.5亿欧元援助，以支持伊方重建家园。此外，德国还将在伊拉克开设两个移民咨询中心，为返乡者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据联合国粮食计划署（WFP）5月2日发布的报告，卡塔尔发展基金（QFD）向粮食计划署提供300万美元，用以支持伊难民食品供应项目，受益人数可达2.2万人。2019年4月，沙特宣布向伊拉克提供10亿美元援助包；2019年5月，伊拉克总理阿卜杜勒马赫迪访问法国，法国总统马克龙表示将向伊基础设施重建提供10亿欧元援助。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办公室2020年1月发布的报告，伊拉克仍有410万人需要帮助，人道主义资金需求超过5亿美元。

2020年以来，中国先后派出红十字会医疗专家组，并支援多批防疫物资，帮助伊拉克开展防疫工作。

3.5 中伊经贸

3.5.1 双边协定

1981年5月，中、伊签订贸易协定，成立贸易经济技术合作联委会。2016年4月，双方在北京召开了中伊第十三届联委会会议。2007年、2011年1月、2011年7月、2015年12月和2017年7月，双方先后签署5份中伊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9年9月，时任总理阿卜杜勒马赫迪访华期间，双方签署关于重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多份文件。

中伊双方尚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未签订基础设施合作协议和货币互换协议。

1959年，中伊两国签署了文化合作协议，文化交往密切，后因海湾危机等原因中断。2016年10月，时任中国文化部部长雒树刚在北京会见了来华出席“2016世界古代文明保护论坛”的伊拉克文化部部长福亚德·穆罕默德·哈桑一行，并表示：在中阿合作论坛框架下，伊政府文化代表团、文化官员和艺术家积极来华参加各项文化交流活动，中方也多次派出艺术团组赴伊举办“欢乐春节”等活动，两国文化关系得到不断发展。中方愿继续加强与伊方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增进两国民众对彼此文化的了解。

3.5.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1990年海湾危机爆发后，中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终止了与伊拉克的经贸往来。1996年，联合国“石油换食品”计划启动，中伊在该计划框架下恢复了经贸交往。2003年，受战争影响，中伊双边贸易额大幅下滑，此后逐步回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两国贸易额为301.77亿美元，同比下降9.6%。其中中国出口额为109.24亿美元，同比增长15.5%，中国进口额为192.53亿美元，下降19.5%。伊拉克是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是伊拉克最大贸易伙伴。

中国对伊拉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汽车、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石油设备、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家电产品以及纺织服装。中国从伊拉克进口的主要商品为原油，2020年中国从伊拉克进口原油6011.66万吨，同比增长16%。

表3-2：2016-2020年中伊两国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增长 (%)	中国出口	同比增长 (%)	中国进口	同比增长 (%)
2016	182.0	-11.6	75.5	-4.6	106.5	-15.9
2017	221.4	21.6	83.3	10.4	138.1	29.5
2018	304.0	37.3	79.0	-5.1	225.0	62.9
2019	333.3	9.6	96.6	19.7	238.7	6.1
2020	301.8	-9.6	109.2	15.5	192.5	-19.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伊拉克投资

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伊拉克直接投资流量4.15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伊拉克直接投资累计17.4亿美元。在伊主要中资企业有中石油、中海油、绿洲石油公司、振华石油、上海电气、中国能建天津电建、苏州中材、中建材、中国交通建设、葛洲坝、中地国际、安东石油、中曼石油、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40余家。主要从事油田开发、电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通讯和建材等行业。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劳务】中国对伊拉克的承包工程合作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进入80年代后，伊拉克成为中国海外承包项目和劳务的重要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伊拉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3份，新签合同

额50.7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2.8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972人，年末在伊拉克劳务人员10331人。

【大型工程项目】目前，中国在伊拉克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主要为油田服务项目、电站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等。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国企业尚未在当地开发境外经贸合作区。

3.5.6 中伊产能合作

中伊产能合作主要集中在建材领域。

2007年，苏州中材与伊拉克工业投资公司（MASS）签订苏莱曼尼亚SCP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总包合同，之后先后承接了GCC保产项目、DCC保产项目、SCP保产项目和穆萨纳省SAMAN保产项目。

2012年，中建材在伊拉克穆萨纳省与当地公司合作建成一条日产量3300吨干法熟料泥生产线和一个年产量120万吨的水泥研磨钻，目前由中方负责运营。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战后的伊拉克政府于2006年10月首次通过了国家投资法，并于2010年和2015年进行了修订，其目的在于开放经济和吸引外国投资，为伊拉克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投资环境。伊拉克同时也在积极努力重新融入国际社会，其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争取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利用外国投资方面，主要集中在石油、电力、交通设施建设三大行业。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伊拉克在190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172位，安全形势动荡、基础设施落后、法律及金融体系不完善，是伊拉克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伊拉克尚未被列入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排名中。

伊拉克通讯网络基础设施落后，绝大多数政府部门未实现数字化办公，仍以纸质办公为主。

伊拉克政府已意识到国家经济过于依赖石油收入带来的弊端，因此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实施力度，尤其是加强对境外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政策支持。如大力推动由于技术、设备落后而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或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与境外企业合资，在土地、矿产、水、油、电等重要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料方面给予优惠，要求伊拉克政府必须优先从上述企业采购，提高伊拉克本国可生产产品的进口关税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伊拉克的货币为第纳尔（IQD）；伊拉克第纳尔与美元可自由兑换。但汇兑经常受限于美元储备，且汇率波动较大。最近三年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表4-1：2018-2020年伊拉克第纳尔兑美元汇价

（1美元兑换第纳尔）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汇率	1230	1186	1280

2021年3月31日美元兑换第纳尔汇率为：1\$=1462.5 IQD。人民币与第纳尔不可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1) 外汇管理政策，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根据伊拉克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必须在当地成立分/子公司，且完成相关税务登记后，才能在伊拉克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及外币账户。

(2) 外汇汇进汇出是否自由？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根据伊拉克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将资本或资金转至伊拉克境内或境外。具体手续，国有银行和私人、外资银行略有差别。但原则上按照伊拉克央行出具的相关规定执行。伊拉克政府明确表示，只要持有有效文件或证件，对现钞和资本交易没有任何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货币可以完全自由兑换，在实际操作中尚存在许多未知数。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曾出现兑换美元困难的情况。

(3) 利润汇出是否交税/费？税率/费率是多少？

伊拉克税法规定，外资企业只需按照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即可，无需在利润汇出时缴纳任何税费，且大多数投资类项目都有投资回报期或不低于10年期的免税政策。

(4)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伊拉克央行规定，外国人不得携带超过1万美金或等值外币出入伊拉克国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伊拉克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Iraq，简称CBI）负责制定货币政策。根据伊拉克注册会计师法第56号令，政府对央行进行了重组，使它成为一个法人公共实体，具有财政和行政独立性。伊拉克的银行体系包括7个国有商业银行，最大的两个分别是拉菲丁银行和拉希德银行，合计资产约占伊拉克银行资产的96%；还有央行批准的32家私人银行和6家伊斯兰银行；另有央行批准的11家外资银行在伊拉克银行中有战略投资。然而，绝大多数的银行业务仅限于为基本客户提供个人转账或信贷业务。私人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为中央政府向省级主管部门或个人进行财务转账，而不是提供企业贷款等业务。伊拉克的货币流通仍主要基于现金。从真正意义上的金融中介角度讲，伊拉克银行相差甚远。根据注册会计师法案第20号令，伊拉克贸易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机构于2003年成立。贸易银行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金融及相关服务，以促进进口贸易。目前伊拉克银行尚无信用等级评定。

根据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数据，截至2019年，伊拉克共有64家银行，其中国有银行7家，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57家。从业务领域看，共有商业银行43家、伊斯兰银行18家、专业性银行3家。

【国有银行】

(1) 伊拉克央行。成立于1947年，现有员工约2000人，代表政府制定金融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和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网址：www.cbi.iq

(2) 拉菲丁银行 (Al-Rafidain Bank)。伊拉克第一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于1941年，隶属于伊拉克财政部，是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合资商业银行，现有员工7500人，在伊拉克全国有147个分支机构，并分别在约旦、英国、巴林、埃及、黎巴嫩、阿联酋和也门等国建有分行。除储蓄外，其业务还包括国际结算和转账、国际贸易和投资项目融资、提供政府和消费信贷、开立信用证等。网址：www.rafidain-bank.org

(3) 拉希德银行 (Al-Rasheed Bank)。伊拉克第二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现有员工约7000人，在伊拉克有160个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国内业务，除储蓄外，提供贷款和项目融资。

(4) 伊拉克贸易银行 (Trade Bank of Iraq)。伊拉克第三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于2003年11月，现有员工200人，在全国有4个分支机构。网址：www.tbiraq.com

【上市股份制银行】

伊拉克6家上市股份制银行规模较小，只能经营伊拉克国内业务，仅限于国内货币（伊拉克第纳尔）储蓄结算和项目融资等商业服务。这6家银行分别是：

(1) 伊拉克投资银行，Investment Bank of Iraq

(2) 伊拉克阿尔巴拉卡投资和融资银行，Al Baraka fo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Bank of Iraq

(3) 伊拉克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Iraq

(4) 伊拉克信贷银行，Credit Bank of Iraq

(5) 伊拉克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Iraq

(6) 伊拉克海湾商业银行，Gulf Commercial Bank of Iraq

伊拉克保险业发展较滞后，保险公司包括伊拉克国家保险公司 (Iraq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法鲁克控股公司下属的亚洲保险公司 (Asia Insurance Company)、伊拉克保险公司 (Iraq Insurance Company) 等。部分国外保险公司也在伊拉克开展业务。

中资银行尚未在伊拉克当地开设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应满足的要求和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伊拉克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必须在当地成立分/子公司，且完成相关税务登记后，才能在伊拉克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及外币账户。

4.2.4 融资渠道

伊拉克融资环境欠佳，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较为困难。针对伊拉克财政紧张的境况，部分国家对本国企业在伊开展业务提供了融资支持。根据2019年预算案，伊拉克部分重建项目可从世界银行、德国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合作银行、英国出口融资机构、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获得融资支持。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有相应存款作为担保，或通过国际银行在当地银行转开保函，条件为：转开行和开立银行间有授信和密押。

中国企业在伊拉克的融资项目均基于伊拉克主权担保，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买方或卖方出口信贷。

当地金融机构目前尚无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中国企业暂无在当地融资案例。

4.2.5 信用卡使用

伊拉克部分酒店、商店，可以使用当地行发行的信用卡或国际信用卡，如VISA卡、MasterCard卡等。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也可在当地使用，如工商信用卡、建行信用卡等。

4.3 证券市场

伊拉克正逐步开展重建工作，社会经济开始步入正轨，投资机会开始显现。伊拉克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交易伊拉克证券交易所（ISX）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允许外国投资者对投资进行组合。贸易交割和买卖票据均用手书写。外国投资者可在伊拉克证券交易所设立由股份或债券组成的投资基金。

伊拉克证监会根据2004年第74号法案设立。根据伊证监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第三季度伊股票市场交易额为758亿第纳尔，较第二季度交易额95亿第纳尔环比增长694.8%，较2019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长202.5%。伊拉克股票交易量排名首位的是银行业股票，交易额607亿第纳尔，占交易量的80.1%，排名第二的是工业部门股票，交易额87亿第纳尔，占交易量11.5%，服务行业股票交易量排名第三，交易额24亿第纳尔，占交易量的3.1%。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工商业用电每度190-376第纳尔，约合13.3-25.7美分/度；
工商业用水每立方17.57第纳尔，约合1.28美分/立方米；
普通汽油价格每升450第纳尔，约合0.3美元/升；
优质汽油价格每升650-1000第纳尔，约合0.45-0.68美元/升；
柴油价格每升550第纳尔，约合0.38美元/升；
罐装煤气液化气每罐6000-7000第纳尔，约合4.1-4.8美元/罐；
农业用电每度125第纳尔，约合8.6美分/度；
民用电每度38-282第纳尔，约合2.6-19.3美分/度；
居民用水每立方1.46第纳尔，约合0.1美分/立方米；
罐装煤气液化气每罐6000-7000第纳尔，约合4.1-4.8美元/罐；
普通汽油价格每升450第纳尔，约合0.3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伊拉克普通产业工人工资约为600-750美元/月；管理岗位人员工资约为800-1200美元/月。根据2015年1月1日伊拉克最后一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为250,000第纳尔。

截至2021年伊拉克人口超过4000万，其中15-64岁法定工作年龄的劳动力约占总人口的56.7%，伊拉克15-29岁青少年失业率为22.6%，男性失业率为18.1%，女性失业率为56.3%，青年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达到了36.1%，年轻男性占61.6%，而年轻女性为8.8%。“就业率随受教育程度提高而上升。伊拉克文盲率（15岁以上不会书写者）为20.3%，男性为14.3%，女性为26.3%。文盲的就业率占其总数的24.2%，而受教育者或拥有较高学位的人就业率占其总数的92.6%。伊拉克工薪族的三分之一在政府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部门就业，45.6%的人在救济抚恤和社会安保等领域就业，其他在私人企业、外资企业或国际组织就业。

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建筑行业及家政、环卫、公司清洁以及加油站等伊拉克人不愿从事的行业。人员主要来孟加拉、非洲、菲律宾、土耳其以及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另外，少量来自欧洲及北美国家的外籍人士，服务于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中国劳务人员大多在伊拉克以南诸省和北部库尔德自治区三省，从事石油、电力、市政等行业。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除库尔德自治区外，外国人原则上在伊拉克不可以买卖土地，只能租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库尔德自治区土地因位置不同售价差别较大，市中心土地售价每平方米约1000-3000美元，其他地区每平方米售价约200-700美元不等。

首都巴格达市中心约200平方米左右独栋别墅建筑，租金约为4-6万美元/年，根据不同地区和房屋状况价格有较大差异。

4.4.4 建筑成本

2021年5月，伊拉克钢材、水泥、塑钢、沙子、石料、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及供应情况。

伊拉克城市建筑造价一般为每平方米约800-900美元。当地水泥价格每吨约100美元；钢筋每吨约500-700美元；钢板每吨约800美元；沙子每立方约16美元；石子每立方约14美元。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拉克贸易部是外贸主管部门之一。除贸易部外，还有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外贸事宜，例如在石油或电力行业，由石油部或电力部负责。

5.1.2 贸易法规

在贸易方面，目前伊拉克仍沿用萨达姆政权时期的商业法和公司法。商业法于1984年颁布实施。该商业法对所有国营和民营公司及个体经营者的盈利性商业行为和交易活动进行了规定，范围涉及进出口、制造、物流、运输、建筑、旅游、银行、保险、债券股票买卖及工程承包等领域。公司法于1997年颁布实施。该公司法对有法人代表的国营和民营公司以及外商投资公司从成立、运营到破产清算等进行了规定。此外，伊拉克境内的贸易还受伊拉克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其他行业性法律（例如石油行业的相关法律）的管辖。

查询网址：

[http://www.ascasociety.org/UploadFiles/2017/IACPA_Regulations/Iraq/T
rade%20Law-%20Iraq.pdf](http://www.ascasociety.org/UploadFiles/2017/IACPA_Regulations/Iraq/Trade%20Law-%20Iraq.pdf)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外贸易】伊拉克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行进口许可制度。

【进口许可】通常，没有进口许可证进入伊拉克的商品将被视为走私物品予以没收并拍卖。一般地，进口许可证只发给特定的进口商，包括国有商业公司，政府采购代办或者伊拉克商会成员。伊贸易部下属的伊拉克商贸公司负责向私营企业发放进口许可证。发放给私营企业的许可证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进口许可证内容必须包括进口商名称、商品名称、商品说明书、价值（价格和运费，不包括保险费和包装费）、数量（以吨计或以件计）、装船地、原产地、时间、商品分类号及其海关规则。

【进口关税】根据伊拉克海关实施的2010年第22号法律（关税法），进口商品必须缴纳关税。某些产品可以免收关税，或者为国有实体进口的

商品也可免缴关税，比如石油公司在技术服务合同项下为国家石油公司进口的商品，无须缴纳关税。对临时进口的商品，可在一年内免收关税，并且该期限可以续展。申请临时进口许可的手续比较复杂。关税法规定了不同的适用税率。有不少项目是从量征税，然而主要的还是征收从价税。此外，对所有应征收进口税的项目都必须课征相当于关税一定比例的附加预提税。没有商业价值的样品和贸易目录（包括价格表、广告传单伊拉克和海报）准许免税进关。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伊拉克政府规定，对于进出口商品，如属一般商品，需要向海关提供商检证即可；如是食品和药品，需提供物品所含成分的清单和样品，由伊拉克卫生部检验颁发许可证；如果是动植物，由伊拉克农业部检验样品后颁发许可证。大多数产品需要达到伊拉克规划部制定的质量检验要求。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单证】

（1）商业发票。商业发票中必须包括所运货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启运地和货物生产的原产地。如果货物中含有其他国家生产的部分，则其在货物中所占的百分比须予以说明，且需写明制造商的全称及地址。商业发票的原件及其5份副本必须送给收货人，但只有原件需要予以合法证明。空运货物时，装载货物要有3份商业发票，其他副本应当送给收货人。

（2）提货单。至少要求3份，且提货单上应当标明装运人姓名、收货人姓名和地址、目的港、货物说明、运费及其他费用、提货单的总份数、承运人正式承认船边收货的签名及日期。另外，还应写明承运船舶的国籍，否则银行就会拒绝接收这些文件。在空运货物时，空运单将取代提货单。

（3）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首先要找合适的商会证明，然后送往伊拉克驻华使馆办理公证认证。该证书上须写明生产商不在伊拉克政府的黑名单上。

（4）包装清单。与其他文件一起送出的还有2份包装清单，上面分别列出每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包括商标、说明、重量、尺寸、数量以及颜色等。

（5）分析证明。进口抗菌素、化合物和制剂都要求有一份英文的分析证明。它必须是由一家公认的专门实验室出具的指定形式的证明书，并且每6个月要提供一份经过公证的分析证明。

【标签和包装及仓储】

(1) 标签。进口的布匹，最好将标识贴在布匹的底部；进口的药物，其标签上应有阿拉伯文使用说明；进口的酒精类饮料，其标签须用英文和阿拉伯文写上“专供伊拉克”字样。

(2) 包装。商品的包装应当能经得住粗暴搬运，布匹应当装在箱子里，并用铁丝箍紧，以防转运时丢失。

(3) 仓储。进入伊拉克海关仓库的货物，无论是入境、储存或转口，都必须登记、清理。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货物，伊拉克海关将进行拍卖。

当地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可从海关官网查询，但伊拉克商品归类及HS编码与国际大多数国家不匹配，很难界定相关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5.2 外国投资法规

除军工、自然资源、土地（库区除外）等领域外，其它领域均适用投资法。对于生产性企业，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少于25万美元，伊拉克雇员不少于全部雇员的50%，并提供各项福利待遇。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投资项目的股票和证券（不仅限于许可证持有人）。

作为一项持续合规要求，投资者在伊拉克的账目需依法由注册会计师审计。

投资者按投资委员会要求，提供与项目预算有关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信息。投资者需根据此法案记录免税进口物资及其折旧期。

伊拉克投资者需要保护环境，并依据相关法律执行伊拉克或者国际相关领域适用的质量控制体系。

投资者需遵循伊拉克法律中关于工资、假期和工作时间等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要按照已提交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实际施工与规划时间不得相差超过6个月。如果超过6个月，国家投资署有权收回投资证。

投资者需培训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技能，同时要优先雇佣伊拉克籍人。

（投资法网址：

iq.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612/20161202184955.shtml?ad_check=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为吸引外国投资，伊拉克政府于2006年颁布投资法（2006年第13号法

令，经2010年第（2）号法律和2015年第（50）号法律修订）。隶属于伊拉克政府内阁的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就是根据该项法案成立的，负责相关外资政策制订、执行和外资企业监督管理等，每个省也设立投资委员会的分支机构。该委员会对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提交正式投资许可证申请前，外国投资者需到伊拉克贸易部公司注册处（Office of Company Registry，类似工商管理机构）注册设立相关实体。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可以登录下列网站：www.investpromo.gov.iq。投资委员会电子邮箱：info@investpromo.gov.iq。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访问伊拉克等相关事宜，可与该投资委员会下列部门联系。

一站式服务（One Stop Shop），ossh@investpromo.gov.iq

媒体（Media），media@invest-iraq.com

经济咨询（Economic Dept），economic@investpromo.gov.iq

法律咨询（Legal Dept，legal.dept@investpromo.gov.iq

访问考察（Public Relations），p.r.nic@investpromo.gov.iq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对于生产性企业，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少于25万美元，伊拉克雇员不少于全部雇员的50%，并提供各项福利待遇。

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投资项目的股票和证券（不仅限于许可证持有人）。作为一项持续合规要求，投资者在伊拉克的账目需依法由注册会计师审计。

投资者按投资委员会要求，提供与项目预算有关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信息。

投资者需根据此法案记录免税进口物资及其折旧期。

投资者需要保护环境，并依据相关法律执行伊拉克或者国际相关领域适用的质量控制体系。投资者需遵循伊拉克法律中关于工资、假期和工作时间等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需要按照已提交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实际施工与规划时间不得相差超过6个月。如果超过6个月，国家投资署有权收回投资证。

投资者需培训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技能，同时要优先雇佣伊拉克籍人。

伊拉克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主体是国家投资署及各省投资局，体系设置不清晰。

伊拉克投资法规定，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地区为军工、自然资源、土地（库区除外）等领域。

伊拉克石油天然气投资合作现行法律体系框架由宪法、石油天然气

法、石油行业法规和石油合同四个层级构成。2005年颁布的伊拉克宪法对伊油气资源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进行了规定，但对各级政府的权力分配规定不明确，中央政府于地方政府分配方面留有较大解释空间。2007年出台的《石油天然气法（草案）》对油气监管权力架构进行了规定，但由于库尔德自治区政府反对而没有获得议会批准，仅以总理行政命令形式签署发布。伊政府对外资进入本国油气开发领域的准入条件无统一规定，在每次招标前将对参与投标企业公布资格条件，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均可参与投标。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伊拉克，投资方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和股份制等。外资并购有关事宜可咨询伊拉克投资委员会。目前尚未有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伊拉克暂无相关规定。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伊拉克政府欢迎有实力的外国公司到伊拉克承包当地工程，特别是带资或以EPC、BOT、BOOT形式承包，欢迎分包给当地公司或雇佣当地工人。根据承包工程的种类，实行向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的许可制度。目前，中资企业尚未在当地开展BOT模式合作，从2015年开始，伊拉克电力部鼓励外国公司以BOT形式承包相关电站项目。伊拉克甚少采用PPP商业模式。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伊拉克暂无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伊拉克暂无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拉克税收体系由隶属于伊拉克财政部的税务总局、首都巴格达各税所及各省税务分局构成。根据伊拉克税法（No.113 of 1982），对于公司所得税，国营和私人公司每年向税务局报税，一般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编制纳税报告，并由伊拉克注册审计师负责审计。每年前6个月为公司上年度纳税报告准备阶段，比如，2017年上半年准备2016年的纳税报告。纳税报告包括完成项目的名称、成本和利润等详细信息，并附上所有发票；对于个人所得税，由个人和所在单位按月向税务局报税。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根据伊拉克税法，主要税赋共有4种，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房屋租赁税和土地租赁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5%，房屋租赁税税率为10%，伊拉克土地租赁税税率为2%。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累进制。雇主有义务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250,000第纳尔以内，3%；250,001-500,000第纳尔，5%；500,001-1,000,000第纳尔，10%。有孩子的家庭，男人收入不超过250万第纳尔（约合2111美元），无须缴纳所得税；女人收入不超过200万第纳尔（约1689美元）无须缴纳所得税。

增值税、印花税等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增值税3%，印花税0.3%。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伊拉克自由贸易区管理局第3/1998（FZL）令规定，允许以工业、商业和服务项目方式投资自由贸易区，且理论上在运营期间包括基础和建设阶段免除一切税费。

【在自由贸易区允许的业务活动】包括：（1）工业活动，如装配、安装、整理和填充过程；（2）贮存、再出口和贸易业务；（3）各种服务项目及储存和运输项目；（4）银行、保险和再保险业务；（5）补充和辅助的专业和服务活动。

【被禁止的活动】包括：其他现行法律不允许的活动，诸如武器制造、环境污染行业和在原产地被禁止的活动。

5.6.2 经济特区介绍

【自由贸易区】伊拉克各自由贸易区是吸引外资和发展对外贸易的窗口，经济区主要集中在港口、边境、和自治区内。自由贸易区主要为货物的储存、装配、再包装、清洗和整理提供方便。伊拉克各自由贸易区进出口将享受一定程度的贸易通关便利化措施。

目前伊拉克有4个自由贸易区。①巴士拉/霍尔祖拜尔自由贸易区，位于巴士拉西南40英里，阿拉伯海湾霍尔祖拜尔海港地区，2004年6月开始运营；②尼尼微/法拉费自由贸易区，位于伊拉克北部，靠近通往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和巴士拉港口的公路和铁路；③苏莱曼尼亚自由贸易区，设在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地区；④卡伊姆自由贸易区，位于伊拉克和叙利亚边界，靠近通往土耳其、巴士拉和约旦的公路和铁路。伊拉克计划在南部建设法奥港并就近规划自由贸易区。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伊拉克劳动法（2015年第37号法律，链接：<http://iq.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301/20130100003654.shtml>）对于促进形成便利的商业环境显得力度不足。现行法律于2016年2月起生效，并且规定了对外籍工人的各项保障。伊拉克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的签字国，公约里包括了青年就业和滥用童工这两个条款。伊拉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OLSA）还规定了非熟练工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伊拉克员工社保税率按照工资金额的17%缴纳，雇主负责缴纳12%，员工本人缴纳5%。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伊拉克劳动法对外籍和本国工人普遍适用。但伊拉克法律要求外籍人士在开始工作前必须取得工作许可。此外，特定行业需要适用某些本地化规则。伊拉克投资法规定：（1）就业和招聘中应优先考虑伊拉克籍人。此外，外国投资者需帮助训练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技能和能力。根据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颁布的条款，如无法雇佣到能够满足所需条件、有能力完成同等任务的伊拉克籍人，投资者有权雇佣非伊拉克籍工人。

（2）赋予外国投资者及投资项目雇佣的非伊拉克籍工人在伊拉克居住的

权利，并为他们进出伊拉克国境提供便利。（3）任何项目雇佣的非伊拉克籍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在向伊拉克政府及所有其他实体偿清税务和债务后，有权根据法律将其收入及补贴转移至伊拉克境外。

5.8 外国企业在伊拉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2005年10月全民公投通过的伊拉克宪法项下的一般性原则，外国人无权拥有土地，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1971年第43号法律（不动产登记法）规定了相关例外情形，但此种例外情形很可能对大型项目并不适用。伊拉克投资法不允许外国人自动拥有土地或物权。根据伊拉克投资法经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在投资项目存续期间以开发租赁的形式租用土地，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0年（可再续）。投资者可以向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NIC）提出申请承租土地展期，NIC将根据需要核准。根据伊拉克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有权拥有作为住宅项目使用的土地。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见5.8.1。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伊拉克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依照法律规定在伊拉克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和申请股票上市，并可将获取的利润和收益汇出伊拉克。目前，在伊拉克交易所，只有小部分上市公司实现了电子化交易，大部分是纸质交易。伊拉克政府正在积极努力实现全面电子化交易，为外国投资交易和股票非实物化提供便利。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与改善委员会、环境部负责伊拉克整体环境保护。
查询网址为www.moen.gov.iq。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伊拉克环境保护法》（链接：<http://iq.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301/20130100003667.shtml>）规定了环境保护与改善委员会的组成、权利和义务，并对水、空气、土地等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环境保护基金等作了专门规定。伊拉克还有其他多项环保法规和指令，旨在对伊拉克环境进行保护，并规范伊拉克境内的经营活动。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伊拉克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环境保护与改善委员会的组成、权利和义务，并对水、空气、土地等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环境保护基金等作了专门规定。伊拉克还有其他多项环保法规和指令，旨在对伊拉克环境进行保护，并规范伊拉克境内的经营活动。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外国公司在项目动工前需进行环境评估。以投资伊拉克最主要的油气行业为例，企业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环境的破坏；原油分离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盐水，防止漏油并向政府提供必要的环境破坏信息以及补救措施。同时，伊拉克石油服务合同中有专章对环境保护做了规定。除了在原则上要求外国石油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国际运作惯例外，还对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的内容和提交审核批准程序、政府（当地石油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干涉、钻井作业的应急响应预案、环境保护费用以及因环境保护导致作业延长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伊拉克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伊拉克环境咨询局

联系电话：07727788568

邮箱：mail@iraq-environment.com

网址：www.iraq-environment.com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伊拉克目前没有专门的反商业贿赂法，也没有将商业贿赂同其他贿赂行为明确区分。但伊拉克刑法典将各种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的行为认定为

犯罪，包括为该等安排提供协助的行为。此外，法律没有规定任何安全港条款，并且“公职人员”和“利益”的定义范围非常广泛。因此，在和伊拉克公职人员发生往来时，务必遵守该等规定。商业贿赂行为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承包工程的种类，需由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比如，石油开采项目需由石油部审批，住宅项目需由住房和建设部审批。伊拉克不允许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伊拉克政府对外国公司承揽当地工程没有公示禁止领域。

根据承包工程的种类，需由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比如，石油开采项目需由石油部审批，住宅项目需由住房和建设部审批。伊拉克不允许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2.2 禁止领域

伊拉克政府对外国公司承揽当地工程没有公示禁止领域。

5.12.3 招标方式

伊拉克规划部2014年第2号指令规定了政府招标项目（涉及政府资金开支）应当遵守的采购规则。第2号指令规定了招投标的方法，其主要要求是根据拟议交易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的强制性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有限招标程序。此外，第2号指令还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并非所有政府部门均采用伊拉克采购规则。例如，伊拉克石油部过去对石油合同的招投标就采用其自行制定的规则。私人业主大多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工程承包。

5.12.4 验收规定

伊拉克普遍对工程建设过程及验收均使用通用FIDIC条款。

伊拉克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均使用合同来约定细则，一般使用欧美标准。近几年，有个别项目案例使用中国标准完成验收。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伊拉克政府正在制定一部新的符合世贸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但具体结构和相关立法尚未确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分属于几个不同政府部门。专利登记和工业设计注册是规划部所属的国家标准和质量控制管理局（COSQC）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著作权属于文化部管理，商标归工业和矿产部管理。由于安全局势动荡，伊拉克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较弱。伊拉克还签署了多项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包括区域或双边公约：

-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法案），1975年212号法律批准。
-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1975年212号法律批准。伊拉克1976年1月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 （3）阿拉伯国家著作权保护协定，1985年第41号法律批准。
- （4）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条约，1985年第41号法律批准。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中资企业在当地如遇贸易纠纷或劳务纠纷，可向伊拉克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咨询，亦可向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领事部联系咨询，寻求法律保护。伊拉克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国际商业仲裁（1987年）和利雅得司法合作公约（1983年）的签字国。

2021年3月，伊议会通过法案，批准伊拉克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法案同时做出三点保留：一是在批准加入《纽约公约》法案生效前，对伊拉克作出的仲裁决定无效；二是只承认或执行基于对等原则，根据《纽约公约》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三是仅在因合同法律关系引起的争端被伊拉克法律视为商业争端时，适用《纽约公约》。

与商务投资相关的法律有《投资法》《公司法》《商业法》《劳动法》《竞争与反垄断法》（2015年修订）以及进出境、海关和纳税相关规定。除《投资法》是2006年出台并于2010年和2015年修订以外，其它均是萨达姆政权时期颁布实施和欧美联军临管局颁布实施的，随意性较大，存在诸多不明确和不平等之处。如发生商务纠纷，可向伊拉克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按伊拉克法律处理。在伊拉克法律不明确处，参照内阁相关规定处理。根据伊拉克内阁2009年9月决定，对所有在伊拉克经营的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征收35%的所得税，如经特批，可以免税或按15%税率纳税。对来伊拉克的外国人，除申办入境签证外，出境时还要申办出境手续。

伊拉克已批准加入纽约公约，但目前暂无相关案例。

6. 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设立企业的形式可以是分公司、独资、合资、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等形式。外国公司在伊拉克采用的主要企业形式有：分公司、代表处和有限责任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伊拉克贸易部下设的公司注册处负责公司实体的注册登记。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公司法》第6条第2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至25人。

(2) 根据《公司法》第12条第1款，股东可以是法人和自然人，并且可以是伊拉克国籍和非伊拉克国籍（但少数情况下有国籍限制）。

(3)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组织文件为公司组织大纲（company statement）或公司章程（company contract）。如公司只有一名股东，则称为组织大纲；如公司有不止1名股东，则称为公司章程。

(4) 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部分由成文法规定，部分基于公司注册处的实务惯例。

(5) 根据《公司法》第28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不得少于100万第纳尔（约845美元）。在实践中，公司注册处的要求是，公司名称中每提及一项业务，就需要100万第纳尔的注册资本。石油行业上游企业需满足更高的注册资本要求。

(6) 根据《公司法》第53条，在成立证书颁发前，注册资本必须全部出资到位。股份的币种为伊拉克第纳尔，每股面值必须为1第纳尔。有限责任公司不得设置多个股份类别。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而是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和授权。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决

策机关是股东大会。

【分公司】（1）有下列情形的外国公司可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成立分公司：根据第5号《分公司条例》第1条第1款，该外国公司已经与伊拉克政府机关或实体签订合同在伊拉克境内开展工作；根据《分公司条例》第2条第1款，该外国公司是已经签订上述合同的公司的分包商。

（2）根据《分公司条例》第3条第1款，与伊拉克政府机关或实体签订商品或材料供应合同的外国公司无须在伊拉克境内注册成立分公司，但前提是该合同的履行不需要该外国公司在伊拉克境内设立实体或在伊拉克境内提供服务。

（3）根据《分公司条例》第4条，在注册成立分公司时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文件。在实践中，注册程序部分由《分公司条例》规定，部分基于公司注册处的实务惯例。

（4）根据《分公司条例》第5条第2款，该注册程序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取得行业批准，即公司注册处将请求外国公司拟经营业务所在行业的主管部委或监管机构的批准。

（5）根据《分公司条例》第6条第1款，分公司应由外国公司授权的一名经理负责管理，并要求该经理常驻伊拉克。在实践中，分公司经理只要持有伊拉克联邦的有效入境签证即为满足该要求。。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首先是获取招标信息。政府项目可以通过伊拉克各个政府部门，如石油部、交通部和通讯部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以及媒体和相关网站上获得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购买标书，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书，经过技术资审和交纳履约保函，参加开标会确定是否中标。如果中标，到伊拉克贸易部公司注册处注册，再到伊拉克财政部缴纳相关税费。伊方可邀请公司进行议标。签订政府项目承包合同，有时需向伊方缴纳签字费，费用为合同额的0.1%左右，印花税为合同额的0.2%左右。承包合同还规定，合同签字后半年内必须动工，否则处以罚金。私人项目由业主或委托代理公司发布招标信息和进行招标，或邀请承包商议标。

6.2.3 政府采购

根据伊拉克公共招标法（the Public Tenders Law, PTL），伊拉克政府采购不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实施，而是由每个部委或机构自行负责。涵盖的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采购，石油行业除外。并规定，公共资金应按照全面、公平、公开竞争原则实施招标，资金在一定额度以下可以采取议标形式。

6.2.4 许可手续

伊方一般会要求企业在当地注册、办理劳工和安全许可、雇佣一定比例当地人员。部分产品和设备有原产地要求。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时需提供下列文件或证明：

- （1）专利申请报告，包括专利名称、所属科技领域、专利特点、用途及效能等；
- （2）必要的说明和图示；
- （3）寻求专利保护的文字说明，包括申请人姓名、地址和相关技术细节等；
- （4）如专利申请人是法人，需提供公司或其它实体的授权书；
- （5）需提供阿拉伯语的翻译版本。对伊拉克本地人收费约680美元，对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收费约1.5万美元。

6.3.2 注册商标

伊拉克商标法是1957年颁布实施的，萨达姆政权倒台后，经联军临管局政府2004年修订后沿用至今。目前，伊拉克工业矿产部商标注册处负责受理商标注册。对未在伊拉克注册的世界著名商标，政府同样给予保护。如触犯商标法，处以最高刑期为5年监禁，或罚款5000万-1亿第纳尔（约4.2万-8.4万美元），如情节严重，可二者并罚。

根据伊拉克商标法，注册后的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另续10年。可在到期前半年内申请延期。

需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商标说明书和相关证明等。

具体收费如下：

- (1) 注册费30万第纳尔（约250美元）；
- (2) 发布消息费30万第纳尔（约250美元）；
- (3) 注册证书费15万第纳尔（约125美元）；
- (4) 注册延续费40万第纳尔（约333美元）；
- (5) 所有权转让费30万第纳尔（约250美元）

6.4 企业在伊拉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每年前6个月为公司上年度纳税报告准备阶段，如2021年上半年准备2020年的纳税报告。

6.4.2 报税渠道

对于缴纳公司所得税，企业每年向伊拉克财政部所属的税务总局和首都巴格达18个税务所及各省税务分局报税。一般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编制纳税报告。

6.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须在课税年6月1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单，财政当局在申报期满后对纳税申报单进行研究，出具意见，可接受纳税申报单并根据申报单进行课税，或拒绝纳税申报单并按照现有信息估算的标准进行课税。纳税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

6.4.4 报税资料

纳税资料根据税种差别有所不同，主要是纳税申报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中资企业赴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应跟踪伊拉克税务法律变动，保证收益。伊拉克现阶段尽管已初步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税务申报、缴纳和审计体系。但在税务法律实施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或背离的现象，影响公司利益。建议中资企业在加大对伊拉克现有税务法律和服务合同研究力度的基础上，密切跟踪伊拉克税务法律变动形势，积极与伊拉克政府各类税务机构沟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务咨询和相关税务筹划，保证利益最大化。另外，目前中国与伊拉克尚未签订避免

双重征税协定，如已在伊拉克纳税，相关文件须经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认证后报国内有关单位审批免征国内相关税赋。

税收部门网址：<https://tax.mof.gov.iq/>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赴伊拉克签证由伊拉克外交部和内政部主管。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伊拉克目前出入境规定，外国人可以持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和工作许可证等相关证明在伊拉克驻各国使领馆申请集体旅游签证、访问签证、宗教签证、政治签证、学生签证和长期居留签证等，但均须获得伊拉克内政部批准并出具批件。外国人亦可持伊拉克内政部批件复印件，到伊拉克机场办理落地签，前提是该批件原件已送达机场。访问签证可申请延期，但总天数不能超过90天。旅游签证手续费每人80美元，其它签证一次入境签证手续费80美元，多次入境签证手续费200美元，长期居住签证手续费150美元。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凡进入伊拉克的外国人，出境时还需到伊拉克内政部办理出境签证，手续费约60美元，办理出境签证后必须在7天内出境，若未及时出境可以额外获取一次办理出境手续的机会。若超期离境将处以400美元左右的罚金。

2021年3月起，伊拉克政府对中国等一批国家开放落地签，费用为75美元，时限为2个月，不可延期。

据了解，目前办理劳工许可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 1.公司营业执照、正式申请信、公司负责人/法人代表/特定被授权人 护照及长居复印件、公司成立文件/决议（需翻译并认证）；
- 2.有效的项目合同；
- 3.所有申请人的护照及长居复印件、入境函、照片；
- 4.为伊拉克籍员工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缴费发票及社保局证明信）；
- 5.非伊拉克籍员工在国籍所在国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需由伊拉克驻外使馆和伊拉克外交部双认证）。

收费标准如下：

- 1.申请费为每人25万IQD；

- 2.劳动许可费为每人100万IQD（有效期与长期居留签证一致）；
- 3.更新或延期费用为每人60万IQD（需在旧许可失效前办理）。

6.5.3 申请程序

办理工作签证有两种方式，一是劳务人员赴伊拉克之前由雇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到伊拉克劳动部和内政部申办工作许可证，然后再到伊拉克驻各国使领馆办理来伊拉克签证，前提是伊拉克内政部必须通知伊拉克使领馆；二是劳务人员由雇主邀请持短期签证来伊拉克后，双方签订雇佣合同，由雇主负责到伊拉克劳动部和内政部申办工作许可证和长期居留签证。长期居留签证一年一签，到期30天前申办。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964-7901912304

电邮：iq@mofcom.gov.cn

6.6.2 中资企业商会

中资企业商会已于2019年8月完成换届。

秘书处联系方式：07708618557

6.6.3 伊拉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北街25号。

电话：010-65323385、65321873、65323248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7. 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首要问题是保障项目正常运转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建议中资公司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搭建当地信息网和安全网，加强交流，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严格遵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伊拉克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营造良好社区关系。

伊拉克代理众多，素质良莠不齐，中资企业应注意加以辨别，切勿盲目开展项目。伊拉克政局复杂，党派林立，应注意规避风险。伊政府部门仍采用纸质办公，跨部门协调难度高，中资企业应做好相应的准备。

当前伊拉克安全局势仍然紧张，各派武装间不时爆发冲突，企业在伊开展业务应做好风险评估，远离危险区域。

伊拉克银行金融业效率不高，地下钱庄较为发达，在伊中资企业应使用正规渠道开展金融业务，以免遭受损失。伊拉克汇率官价可由政府部门直接修改，在签订合同时应谨慎选择币种，以免遭受损失。

2021年10月10日，伊拉克政府将举行提前大选，届时议会、议长、总统、总理、内阁等将做调整。大选前伊安全局势有恶化的风险，选举后各派将围绕组阁等进行新一轮利益分配，在此期间应谨慎开展业务。

2021年4月20日，伊拉克石油部长伊赫桑·阿卜杜勒贾巴尔宣布，中国石化中标伊拉克迪亚拉省曼苏里亚天然气田投资项目。据了解，该项目合同期为25年，可延期5年。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美元（投标权益49%，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占51%）。项目分期投产，第一期产量1亿立方英尺/天，高峰期产量3亿立方英尺/天。可为附近燃气电站提供燃料，并缓解伊拉克境内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

7.2 对外承包工程

（1）安全风险。2016年以来，伊拉克政府军相继收复拉马迪、费卢杰、摩苏尔等重镇，并于2017年12月9日宣布全境解放。“伊斯兰国”极端组织遭受重创，恐怖分子在溃败后化整为零，在各地频繁发动暴恐袭击。按照区域划分，北部库区安全状况相对较好，南部什叶派地区次之，中北

部区域形势严峻，伊拉克全国95%的恐怖袭击事件集中在巴格达、尼尼微、安巴尔、基尔库克、迪亚拉和萨拉丁等中北部六省，其中巴格达占三分之一。安全形势严峻是中资企业在伊拉克经营面临的重要问题。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在伊拉克爆发后，恐怖活动有趁势而起苗头，近期在中北部地区呈多发之势。

(2) 经济风险。因政局不稳、疫情蔓延、油价低迷、恐怖活动多发等因素叠加影响，伊拉克政府目前面临严重的财政和经济困难，公共开支捉襟见肘，用于重建发展的资金严重不足。

(3) 国际竞争风险。地缘政治等众多因素使西方公司在伊拉克承揽工程项目时比中国公司更有优势。西方公司不仅实力雄厚、技术先进，而且竞争手段多样化。以石油行业为例，近年来西方公司与伊拉克合作很多，在伊拉克油气工业重建中已抢占先机，中国企业可考虑加强与西方企业合作，共担风险。

(4) 政治和法律风险。由于伊拉克各派政治力量矛盾根深蒂固，国内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在伊拉克承揽工程项目时应充分考虑政治和法律风险。

在伊拉克开展承包工程，应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安保、劳务许可、签证、物资清关等方面的便利措施，及时与业主沟通项目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业主协调当地安全部队协助解决，避免与当地人员直接接触。

7.3 对外劳务合作

伊拉克法律法规要求，通常情况下本地员工与外籍劳工比例为1:1。由于伊拉克失业人员众多，对大规模引进外籍劳工十分谨慎。伊拉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为伊拉克劳动许可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其与业部门协调，效率不高。

目前，伊拉克安全形势严峻，暴恐袭击频发，且伊拉克国内法律法规不完善，双边劳务合作宜持审慎态度。中伊两国赔偿标准相差巨大，派出劳工前务必明确发生意外损害的赔偿责任及标准，明确紧急情况下的救助义务和善后工作分工。

赴伊开展劳务合作，应通过正规渠道，签订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紧急情况下的救治及赔偿责任和义务，详细了解项目名称、所在地和所属企业。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伊拉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国企业如何在伊拉克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企业要经常性保持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议会议员的联系。可定时或不定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也要及时反映。平时,企业或项目主要领导要注意拜访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加强信息和感情交流。当地部族在地方事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开展业务时应注意保持良好关系。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企业应做好与当地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工会动向和工会的合理要求,在增加当地就业、提高当地员工福利待遇方面多做工作,避免出现罢工等事件。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和人员需了解和尊重伊拉克当地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当地雇员保持良好关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要教育员工时刻注意尊重穆斯林的文化和习俗,在公众场合避免谈论宗教内容,不与当地员工讨论宗教话题,避免发生争执。在工作和生活中为当地员工提供方便。遇到节假日,建议主动表示祝贺。

要教育中国员工特别注意在公共场合的文明举止,不大声喧哗,着装干净整洁,避免过于暴露的服饰,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应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与当地公司的沟通协

调,加强环境影响评估,做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量避免捕杀、食用当地野生动物,在当地创造一个和谐、安全、环保的环境。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防疫措施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

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社会公德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伊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5) 积极参与抗疫

可以通过捐赠医疗物资、举办知识讲座等方式密切与当地民众和政府部门的关系,增强本地员工的防疫意识。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应该学会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不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遇到重大事件和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向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要平等、尊重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5）加强辨识

伊拉克媒体众多，派系林立，在与媒体打交道和建立联系时应注意加以识别，以免造成矛盾和不必要的麻烦。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它执法部门是维护伊拉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伊拉克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安全许可等上班的石油、炼油和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或伪造签名，违者将受到严厉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伊拉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外出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支票、印章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与公司联络。严禁冒用他人证件。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伊拉克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姓名、警号和车号和所属部门、番号等；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伊同为文明古国，伊拉克也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合作伙伴。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中资企业应在尊重当地习俗的基础上，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把中国优秀的文化带到伊拉克，增进两国人民友谊。

8.10 其他

伊拉克有300余部落，各部落在当地影响力很大，部落间冲突很可能危及我企业正常经营和员工安全。建议有关企业积极与当地部落、社区建立友善关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伊拉克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当地如遇贸易纠纷或劳务纠纷，可向伊拉克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咨询，亦可向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领事部联系咨询，寻求法律保护。

伊拉克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国际商业仲裁（1987年）和利雅得司法合作公约（1983年）的签字国，2021年议会批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合国纽约公约》（1958年，通常被称为纽约公约）。

虽然在伊拉克国家投资法中已列明伊拉克人和外国人各自享有的权利，但缺乏实施细则，导致法律在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性。

国内仲裁在伊拉克民事诉讼法的第251-276条款中有详细规定，需提供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仲裁员团组可来自伊拉克工程师联合会、伊拉克工业联合会和个体仲裁员。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负责相关外资政策制订、执行和外资企业监督管理等事项，每个省也设立投资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1）密切联系

伊拉克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伊拉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和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应该在进入伊拉克市场前，征求中国驻伊拉克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企业发展情况也应及时与经商处沟通。

（3）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

地址：Mahala:929,Zukak:25, Buidling No.:33, Arasat Al-Hindia,

Baghdad, Iraq

领事保护电话：00964-7901912315

电邮：consulate_iq@mfa.gov.cn

中国驻伊拉克经商处

联系电话：00964-7901912304

电邮：iq@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伊拉克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驻伊拉克使馆已建立领事保护志愿者制度，可以向使馆或志愿者求助。

如遇困难，也可以联系中资企业商会寻求帮助，秘书处联系方式07708618557。

当地政府基层部门、军警等强力部门、普通民众英语水平有限，可以提前做好手机翻译软件等措施以备不时之需。

10. 在伊拉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伊拉克累计确诊病例2,092,650例，累计死亡病例24,139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1,470例，新增死亡病例52例；每百人接种疫苗35.16剂次，完全接种率为14.02%。

伊拉克使用中国国药灭活疫苗、辉瑞疫苗和阿斯利康疫苗。伊卫生部通过网络预约平台（<https://cov19reg.phd.iq>）登记注册，可安排持有伊居住证的外国公民接种疫苗，平台将通知登记人员前往相应地点接种。

2020年2月伊拉克发现首例新冠肺炎病例以来，中国政府各部门向伊拉克提供3批援助物资。3月7日至4月26日，中国红十字会派出专家组赴伊拉克开展工作，交流抗疫经验。2021年3月、4月中国政府先后向伊拉克政府援助2批国药新冠灭活疫苗，6月伊拉克自行采购的首批国药疫苗运抵伊拉克。

新冠疫情对伊拉克经济产生严重影响。伊拉克经济严重依赖石油收入。由于2020年国际油价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加之OPEC+组织减产，伊拉克财政收入紧张，项目开工不足，失业人数增加，贫困率上升。随着国际油价的恢复和OPEC+放松减产，伊财政收入逐步好转，但此前造成的大量失业人口仍未被消化，对当地大型项目的生产经营造成不稳定因素。当地中资企业和项目生产恢复情况。随着2020年下半年伊拉克航空公司恢复巴格达-广州航班，在伊中资企业逐步完成倒班和人员轮换。目前在伊中资企业项目已基本恢复，主要大型项目进展顺利，部分在建电力项目已完成关键节点施工任务。

10.2 疫情防控措施

(1) 伊拉克出入境管制现状。入境伊拉克需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跨境海陆空交通管制现状。目前伊拉克国际航班已经大幅减少，跨境旅行不便。与周边国家陆上口岸主要用于货物通关，人员往来较少。

(3) 跨境货物流动管制、检验检疫规定。伊拉克未明确跨境货物检验检疫相关要求，部分陆上口岸（过境点）缩短了开放时间。

(4) 境内人员、货物流动管制现状。伊拉克政府根据疫情变化及防

疫需要不定时宣布宵禁或戒严政策，届时会影响伊境内人员跨省流动。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2021年3月，伊拉克政府作出决定，中、美、英、法、俄五个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希腊、丹麦等欧盟国家，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国家公民可持照在伊拉克机场办理落地签，停留期限为两个月，费用为75美金。此举旨在吸引外资，便利外国投资者和商务人士入境。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伊拉克暂未发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2021年1月13日，伊总理办媒体公室发布声明，对将2020年国家卫生与安全最高委员会第(117)号决定第(1)款做如下修改：新冠病毒危机期间被视为暂时不可抗力。根据该合同，受新冠病毒影响的合同双方义务可以终止，前提是对任何一方都没有造成财务上的影响。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伊拉克抗击新冠疫情逐步陷入拉锯战、持久战，短时间内难以出现拐点。截至目前，伊拉克已成为阿拉伯国家中确诊人数最多的国家。随着疫情的常态化，经济形势和社会基本面将受到影响，阻工、围堵项目讨要工作机会的事件有增多的可能。在伊中资企业应完善应急和防疫方案，如遇突发事件请业主出面协调处理。

由于疫情期间中伊之间直航航班极为有限，请务必维护航路畅通。各企业要切实承担防疫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员工健康。伊拉克针对新冠疫情的诊疗标准与我国不同，确诊标准依赖PCR检测，无症状即可安排出院，

伊拉克医疗体系整体水平有限，抢救能力差，企业在伊拉克开展项目时应做好发生意外时将伤病员运往周边国家救治的准备。

附录1 伊拉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办公室, Prime Minister Office, www.pmo.iq
- (2) 伊拉克内阁, Council of Ministries, www.cabinet.iq
- (3) 伊拉克议会, Iraqi Parliament, www.parliament.iq
-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mofa.gov.iq
- (5)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www.mod.mil.iq
- (6)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www.moi.gov.iq
-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www.mof.gov.iq
- (8) 石油部, Ministry of Oil, www.oil.gov.iq
- (9) 规划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www.mop.gov.iq
- (10) 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www.moelc.gov.iq
- (11) 贸易部, Ministry of Trade, www.mot.gov.iq
- (12)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www.motrans.gov.iq
- (13)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www.moh.gov.iq
- (1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epedu.gov.iq
- (15)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ww.zeraa.gov.iq
- (16) 工业矿产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www.industry.gov.iq
- (17)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
www.molsa.gov.iq
- (18)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www.mowr.gov.iq
- (19)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www.moheiraq.org
- (20) 青年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www.moys.gov.iq
- (21) 住房和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www.moch.gov.iq
- (22) 通信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www.moc.gov.iq
- (23)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iq
- (2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www.mocul.gov.iq
- (25) 移民和难民部, Ministry of Migration and Displaced,
www.momd.gov.iq
- (26) 国家投资委员会, National Investment Commission,
investpromo.gov.iq
- (27) 伊拉克央行, Central Bank of Iraq, www.cbi.iq

- (28) 伊拉克税务总局, General Commission for Taxes
- (29) 伊拉克海关总署, General Commission of Customs,
www.customs.mof.gov.iq
- (30) 库尔德自治区政府,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www.krg.org
- (31) 巴格达省政府, Baghdad Governorate, www.baghdad.gov.iq
- (32) 伊拉克股票市场, Iraq Stock Exchanges, www.isx-iq.net
- (33) 伊拉克自由贸易区, General Commission for Iraqi Free Zones
- (34) 伊拉克商务总览, www.portaliraq.com
- (35) 伊拉克公司企业网, www.iraqdirectory.com
- (36) 伊拉克国家通讯和媒体委员会, www.ncmc-iraq.org
- (37) 伊拉克商务中心, www.iraqbusinesscenter.com
- (38) 巴格达商务中心, Baghdad Business Center,
www.baghdadbusinesscenter.org
- (39) 巴士拉商务中心, Basra Business Center,
www.basrabusinesscentre.com
- (40)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伊拉克分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in Iraq, www.iq.undp.org

附录2 伊拉克部分中资企业名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钻探、长城钻探、东方物探、大庆石油管理局、寰球工程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川庆钻探工程公司）

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含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8.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 中曼石油天然气公司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含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建三局）

1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5.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9.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2.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3.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36. 奇瑞汽车
37. OPPO集团
38. 三一重工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伊拉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伊拉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伊拉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伊拉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经商参赞许春、随员喻飞根据最新要求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在伊中资企业商会秘书处、中油国际、上海电气、华为、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在伊华侨等提供了支持，特此说明并致谢意。《指南》的编写工作还得到了驻伊拉克中资企业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